

#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奖金30-1000元（以见报为准）

大快事、搞笑事、感人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一小伙突然摔伤，银行贷款办不成了

# 买房不成还搭进去1.5万元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王金强）通过中介买了房子，定金和中介费交了近2.5万元，还没等到银行的贷款批下来，买主王志亮却意外摔伤，经济收入因此受到很大影响的王志亮不得不终止买房协议。而因此违约的王先生面临2.5万元一大半无法追回的境地。

武城小伙王志亮今年23岁，在德州市一家机械厂上班。今年5月，王志亮和家人商议，想在德州市区买一套房子作婚房用。通过德州宅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介绍，他和家人相中德州岔河紫薇园的一套73平方米的阁楼，房产总价28.5万元。

2011年5月18日，王志亮到德州宅邦地产付了服务费、贷款费和过户费共计4870元后，又付给这套房子的房主顾女士2万元定金。宅邦地产承诺，王志亮只需首付85500元，剩下的都可以到中国银行贷款。

今年7月4日，王志亮到德州经济开发区朋友家帮忙安装空调，却不慎从二楼摔下，导致盆骨三处骨折，不得不住进德州市中医院接受治疗。

“我儿子住院治疗花费了2万元。”10日，王志亮的父亲王瑞峰指着住院病历对记者讲，住院期间，王志亮让姐姐帮他去办理贷款，但贷款没有办下来。“如果没贷款，我们

拿不出来这么多现钱。”王瑞峰说，无奈家人商量先不买这套房子了，房主顾女士得知王志亮的遭遇后，退给他9000元现金。

当王志亮想找房产中介退还中介费时，宅邦地产也拒绝全额退款。对此，宅邦地产业务主任殷春红解释说，当得知王志亮的情况后，她代表公司退给王志亮1000元，但王志亮不同意。“我们在找房源、为他买房服务做了不少工作，从同情他的角度退1000元，全额退款是不可能的。”殷春红说。

德州学院政法系王海鹏老师认为，本案中宅邦地产促成了该笔房产交易，应认为已履行了合同义务，买主王志亮本应依约履行自己的义务，但现因意外摔伤花去大量医药费而无力继续履行合同，属于不可抗力导致违约。也就是说，本案中王志亮违约是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的，依据《合同法》第117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具体到本案，可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免除部分违约责任，退回部分中介费用。

右图：王瑞峰拿着买房协议和住院病历说，中止买房他们也很无奈。本报记者 王金强 摄



## 不小心游到水深处 小伙湖边学游泳溺亡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徐乐静) 11日上午11时许，夏津县两位年轻男子在九龙湖边学游泳，其中一男子不慎进入深水区溺水身亡。

11时57分，夏津消防中队接警后立即出动6名消防官兵和1辆消防车前往救援。经过近5个小时的打捞，消防官兵终于将该男子打捞上来。“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掉下去的，很难打捞。”11日下午5时许，将落水男子打捞上来之后，夏津县消防中队指导员董来说道。

据同伴讲，溺水者今年22岁，河北人，不太会游泳，当天他们两人一起在湖边浅水处学习游泳，谁知他不小心游到了水比较深的地方，然后不慎溺水。夏津县消防中队指导员董来告诉记者，九龙湖底地势复杂，是坡形的，有高有低，而且乱石较多，打捞起来难度很大。“而且水面过大，又增加了救援难度。”董来说，为了尽快将溺水者打捞上来，消防人员一边用钩子在水里不停寻找，而他自己则穿上潜水衣下水搜索。

下午4时40分，夏津消防官兵终于将溺水者打捞上来，但由于溺水时间太长，该男子已经死亡。

## 冒充干部专坑独居老人

俩骗子以办低保为名流窜农村作案百余起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陈晓芳 张海霞) 两名男子以办低保为名冒充乡镇干部，抢劫、抢夺、诈骗100余起，涉案30余万元。8月10日9时许，庆云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中丁乡何家村村南公路上抓获涉嫌抢劫、抢夺、诈骗的解某、陈某。

2010年9月至11月期间，庆云县连续发生了20余起诈骗、抢劫、抢夺的案件，两名犯罪嫌疑人驾驶1辆摩托车以农村老年人为侵害对象，冒充乡镇干部，以办理低保为名作案。

2011年1月6日、7日两天，庆云县再次发生此类案件，民警通过认真、细致梳理该系列案件，与周边无棣、盐山、乐陵、宁津、临邑等地发生的该类案件进行信息串并、研判，发现上述地方的此类案件与庆云辖区案件应为同一伙人

所为。

8月9日中午，庆云县徐元子乡、常家镇又发生两起此类案件，民警经侦查发现两起案件的嫌疑人与以前的一致，通过监控发现嫌疑人在作案后已离开庆云。

8月10日7时许，民警继续在中丁乡重要路段进行蹲守，功夫不负有心人，9时许，两名嫌疑人驾驶摩托车进入民警预伏圈被当场抓获。

经突审，犯罪嫌疑人解某、陈某对自2010年9月份以来，驾驶摩托车流窜于庆云、无棣、盐山、乐陵、宁津等地，以农村独居老年人为主要侵害对象，冒充乡镇干部以办低保为名抢劫、抢夺、诈骗作案100余起，涉嫌3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租来四辆车都给抵押了

俩男子合伙诈骗被判刑

本报8月11日讯(实习生 寇慧超 通讯员 蔡学英) 11日，记者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近日，俩80后男子王某、司某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被依法判刑。王某犯合同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司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据了解，1983年出生的王某一直无正当职业，无固定收入，2010年5月22日至7月5日，王某单独或伙同司某虚构工程用车、婚庆用车、送病人等理由，先后与德州4家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共租赁4辆汽车，交纳租金57500元。王某随即将租赁来的汽车抵押给北京的郝某和河北沧州的王某某等人，得款

23.5万元。王某将这些钱用于租车、归还个人欠款和个人生活消费等。经鉴定，这4辆车价值721000元，王某参与全部作案，合同诈骗数额663500元；司某参与作案两起，涉案车辆价值271000元，合同诈骗数额252500元。

另外，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王某还犯有信用卡诈骗罪，将女友李某办理的信用卡透支22193.94元，至案发一直未还。经德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王某犯合同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决定并判处有期徒刑13年，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司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